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下列就發行新H股授予建議2015年第二次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方式；
 - 1.4 發行對象；
 - 1.5 發行數量；
 - 1.6 發行價格；
 - 1.7 認購方式；
 - 1.8 滾存利潤；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授權董事會變更《公司章程》；

1.12 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其他有關授權，以根據發行新H股的框架及原則並在發行新H股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新H股的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實際規模、發行價格、時間及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建議2015年第二次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發行新H股的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並對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訂立相關聘用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5年7月10日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程序的詳情，A股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5年7月25日(星期六)至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8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